

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一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。**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在工作开展中制定相关实施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实施流程，为顺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。**二是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**建立绩效评估机制，将绩效关口前移，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对 3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区财政局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**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**将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凡未报送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不得编报预算，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；2024 年共安排当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489 个，预算金额 309096 万元。**四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**在区级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组织区直部门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“双监控”，共有 139 家单位填报了 1100 个项目，涉及金额 260330.31 万元。**五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。**组织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对上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共完成 1008 个项目自评，涉及预算单位 145 个、项目资金 270050.13 万元。完成了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**六是**

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组织开展了 1 个部门整体评价和 8 个专项资金项目评价，涉及 11 个单位，评价金额 51078.42 万元。**七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**将绩效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下发到项目单位，要求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2024 年共反馈被评单位整改意见 35 条，收回结余资金 9592.72 万元。**八是推动绩效信息公开。**推动区级部门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等情况。